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方案中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假设测算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主要假设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2.78元/股,共发行8,607.20万股,募集资金110,000万元;

2、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 假设发行当年除本次发行造成的影响外,公司财务状况与2013年相同,以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对发行当年财务指标的影响;

4、 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当年末总股本的因素;

5、 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当年净利润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当年末股东权益的因素;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发行当年可能实现的效益。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84号），以此为测算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分别在发行当年的3月、6月和9月完成，分别测算三种情况下本次发行对发行当年相关回报指标的影响如下：

	2013 年年度/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当年年度/年末（发行后）		
		假设 3 月完成 发行	假设 6 月完成 发行	假设 9 月完成 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1	0.0649	0.0677	0.0707
每股净资产(元)	1.3154	3.1351	3.1351	3.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2.40%	2.98%	3.93%

说明：本方案中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假设测算并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对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调整、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尽快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中，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电气设备主营业务进行，其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均经过严格的论证研究。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将按照披露的用途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深化技术创新，提高业务增长质量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强主营业务。近两年，公司完成了戴顿（重庆）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并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转让了赣州钨钼产业相关股权，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结构，加强产业集中度。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研发生产超导设备与材料，拓展超导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未来，公司仍将以收购兼并、重组合作等多种方式对产业结构进行持续优化，促进盈利能力的提高。

3、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通过《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三年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通过现金分红、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等多种方式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